

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名字使用習慣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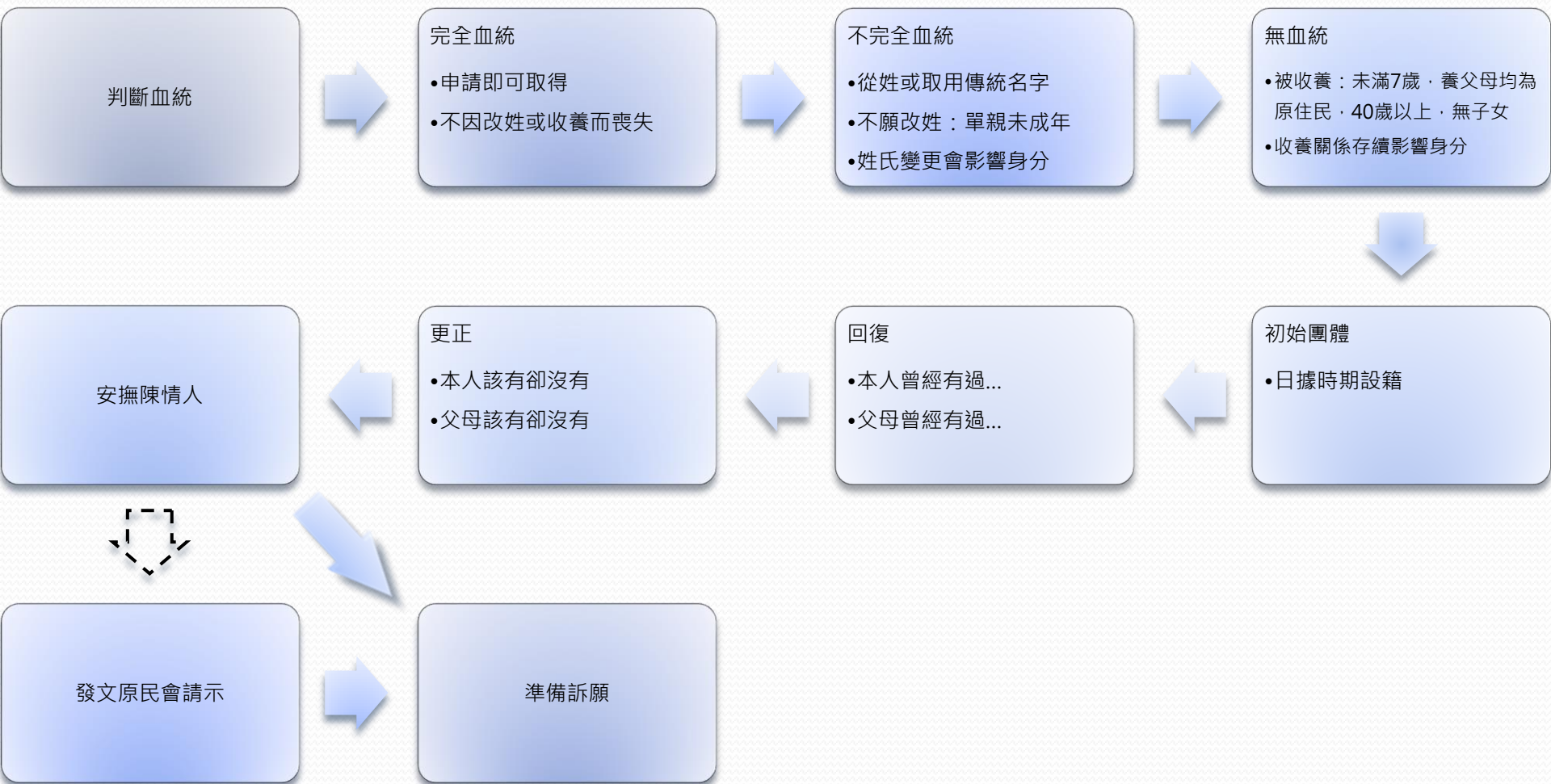
實體要件: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

- 與初始團體間具有血統關係為第一條件
- 必須具備對原住民身分之外在認同表徵

程序要件

- 申請取得：必須**提出申請**。(申請書必備！)
- 登記生效：必須進行登記。

標準作業流程



完全血統者

原住民間婚生子女：第四條第一項

-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
- 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
- 當然取得→**NO!**

原住民女子非婚生子女：第六條第一項

-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
- 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

不完全血統者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婚生子女：第四條第二項

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：第六條第二項

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：第六條第三項

- **輔以認同行為**
 - 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（血統來源者之姓），或從原住民傳統名字
 - 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
- 問題：準正??
- 認同取得→**NO!**

不完全血統者—例外：單親

單親家庭

-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
-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
- 子女未成年
- 監護權為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者

特別說明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

-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之未成年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？
-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之未成年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？

無血統者：收養

本法施行後成立之收養關係

- 被收養者被收養時未滿7歲
- 申請登記時，養父母同時收養，並均具原住民身分
- 申請登記時，養父母均年滿40歲
- 申請登記時，養父母均無子女

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收養關係

- 被收養者被收養時未滿7歲
- 申請登記時，養父母同時收養，並均具原住民身分

初始團體

山地原住民

-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
- 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
- 日據時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之「生蕃」或「高砂」。

平地原住民

-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
- 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
- 45、46、48、52年間，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
- 日據時未曾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之「生蕃」、「高砂」、「熟蕃」、「平埔」，且曾登記「平地山胞」。

山地原住民初始團體

山地原住民

- 當事人本人
 - 光復前曾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
 - 戶口調查簿「種族欄」登記其本人為「生蕃」、「高砂」或族名。
- 若無種族欄時？
 - 部族欄有註記部族名稱，例如新北市烏來區曾有「屈尺蕃」。
 - 生蕃設本籍，平地人設寄留，例如臺北市蘇澳郡蕃地。
 - 本人姓名顯非漢人或日本姓名。例如：ヤウイ ヘタイ
 - 其他足以證明為「生蕃」、「高砂」之註記或登記形式。

平地原住民初始團體

平地原住民

- 當事人本人
 - 光復前未曾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
 - 戶口調查簿「種族欄」登記其本人為「生蕃」、「高砂」、「熟蕃」、「平埔」或族名。
 - 光復後戶籍資料有「平地山胞」註記！！
- 若無種族欄時？（同山地原住民）

原住民身分之喪失

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基本原則

依法應喪失者

- 程序上**依職權**廢止

自願喪失者(自願拋棄)

- 程序上**依申請**廢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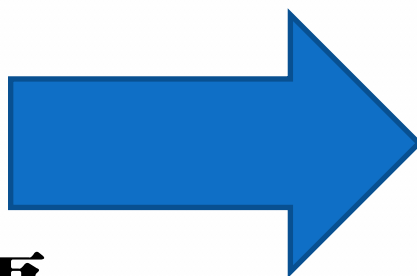
依法應喪失但例外保障既得權

- 為非原住民收養
- 父母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者(非因改姓強制喪失)

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分類

強制喪失

- 血統變更
- 認同變更
- 特殊情形變更



身分取得之法定
要件事後喪失

自願喪失(自願拋棄)

- 放棄原住民身分

一、強制喪失

血統變更

- 血統變更後，依新血統判斷其身分是否喪失。
- 變成不完全血統：無認同表徵，會喪失！
- 變成無血統：一定喪失！
- 「**被收養**」或「**父母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**」者，本法保障其既得權，血統視為未變更！

一、強制喪失

(二) 認同變更

不完全血統者改姓

- 本生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並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**已**取得原住民身分
- 因為他人收養而**改養父母姓**
- 未成年時父母協議**改姓**
- 法院裁定**改姓**
- 依個人意願申請**改姓**

雖有既得權保障，但為他人收養者，**僅不改變其血統**，但仍應適用原則二！

應適用原則二，即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即應喪失原住民身分！（適用法條第7條第2項）

一、強制喪失

(三) 例外要件變更

無血統，因為原住民收養而取得身分者

- 收養終止

不完全血統單親家庭

- 父母復合
- 父母復活
- 監護改定
- 成年以後

回復原則二，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
適用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一、強制喪失

(三) 例外要件變更

特別說明：不完全血統單親家庭

- 本會102年9月16日解釋令
- 針對「父母重行結婚、父母死亡宣告撤銷、親權改定」部分，適用解釋令**發布前**個案！
- 針對「成年以後」部分，僅適用於解釋令**發布生效**
(102.9.18) 後始依本條去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個案！

二、自願喪失(拋棄)

身分喪失：認同主義

-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**結婚**者。
-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**收養**者。
- 年滿**二十歲**者。
- 以上均得**自願拋棄**原住民身分，**非因變更從姓而強制喪失**

身分回復

- 因結婚或收養而申請喪失者，得申請回復，否則不得回復。

原住民身分喪失者：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變動

強制喪失

- 當事人依法強制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因此當然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其子女若因適用民法規定變更從姓，導致該卑親屬取得身分要件喪失（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）者，亦喪失原住民身分

自願喪失(自願拋棄)

- 當事人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，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，不喪失。

旁論--子女從姓與傳統名字問題

民法1059條

- 法務部101年函釋，略以：「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……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……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……不得從第三姓。……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，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，……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亦不得從第三姓。」

改從傳統名字後

- 本會100年函釋，略以：「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，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因此，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，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以父或母之姓為姓……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因已無『姓』可言，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，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；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；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。」

原住民身分之回復

原住民身分回復之意義

「原住民身分回復」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特別規定

- 當事人依照舊法令規定曾取得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，並依照舊法令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
- 因當事人符合本法所定實體要件，本得申請「取得」原住民身分，但立法者特別創設「回復」之程序。
- 歷史正義：否認舊法令所創造之法秩序，以矯正舊法令所造成之不正義！

區別實益：溯及效力

- 行政院96年12月31日院臺訴字第0960095785號訴願決定，略以：
「……，法既無明文禁止溯及效力，則應溯自石柯○○君喪失原住民身分時起，回復為從未喪失原住民身分之狀態。」
- 前開個案係減輕人民義務或負擔之個案；溯及取得身分，但多不許溯及取得公法上給付。

原住民身分回復之認定

認定要件

- 當事人
 - 依舊法令規定，曾取得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
 - 依舊法令規定，喪失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
 - 符合本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之實體要件
 - 完全血統
 - 不完全血統，並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
 - 初始團體！

舊法令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之取得

認定要件

- 初始團體
 - 山地山胞：強制登記
 - 平地山胞：申請登記
- 第二代？
 - 民69前（依婚姻）：普通婚→從父系／贅婚→從母系
 - 民69後（依從姓）：招贅+從母姓

認定方法

- 戶籍資料有無「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、「平地山胞」等戳記

舊法令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之喪失

69年4月8日以前－依據法令：省府函令

- 平地山胞：自願拋棄、自願申請改為平地籍
- 山地山胞：
 - 嫁予平地人並隨夫變更本籍
 - 自願拋棄

69年4月8日至80年10月14日－依據法令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

- 山胞女子嫁予平地男子；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
- 被平地人收養
- 山胞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平地人認領
- 自願拋棄

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－依據法令：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、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

- 自願拋棄

認定方法

- 若因結婚、收養而喪失，於結婚或收養登記之同時，山胞戳記在戶籍簿冊上消失
- 若因自願拋棄而喪失，戶籍簿冊會註記「*某年月日自願拋棄*」等字樣。

得申請回復之當事人死亡

問題徵點

- 當事人依舊法令已取得原住民（山胞），後因舊法令而喪失者，於80年10月14日內政部發布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後，即可申請回復
- 有機會申請回復卻不申請回復，如何處理？

問題本質

- 基於原住民身分為**人格權**保障範圍，應尊重**當事人意願**
- 但囿於歷史情境，應給予補救機會予以衡平歷史正義

處理方案

- 有機會申請回復卻未申請，**推定**為「無意回復」
- 無機會申請回復及死亡者，始給予補救！

得申請回復之當事人死亡

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

- 當事人之婚生子女→實體上準用 § 4 II，程序上準用 § 7
- 構成要件事實之準用：**逕以當事人仍具原住民身分**，當事人之婚生子女為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」結婚所生子女。
- 無需調整當事人之戶籍資料，於子女之記事欄註記即可！

於本法施行後死亡者

- 推定當事人無意回復原住民身分（即：自願拋棄），自不許任何人為其申請回復

特別注意：非婚生子女

案例

- 當事人原住民A，未婚生子B，B尚未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A與非原住民C結婚，依當時法令喪失原住民身分後旋即死亡。問：B得否適用 § 8 II ？

本會函釋

- § 8 II 明定適用於「婚生子女」
- § 8 II 立法目的在於處理歷史正義之回復，基於「平等權」之保障，本案案情相同，應為相同處理，爰得「類推適用」第8條第2項！

身分別回復

身分別之回復

- 本法施行前結婚，因當時法令變更身分別者：**類推適用第8條**，得申請回復。
- 本法施行後結婚，因夫妻合意變更身分別者：反面解釋第10條，**離婚後**得回復。
- 因登記錯誤（違反登記時法令）：適用第12條規定，得更正。

原住民身分之更正

原住民身分更正之意義

更正

- 基於**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**，當事人戶籍資料上原住民身分之有無，與真實原住民身分之有無，**因可歸責於行政機關之事由**，而有所出入時，應予更正！

區別實益：溯及效力

- 當事人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並已申請，但因戶籍登記錯漏者，更正後，應**溯及至申請登記時**。
- 當事人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，但因戶籍登記錯誤者，更正後，應視為**自始不具原住民身分**。

原住民身分更正之實體分類

第一類、應登記而未登記

- 當事人依舊法令或本法規定，應登記有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，但因行政機關之**事實上錯誤而漏未登記者**
- 注意：當事人依本法規定，應具原住民身分！

第二類、不應登記卻登記

- 當事人依本法規定，不得具原住民身分。
- 注意：當事人依舊法令規定得具原住民（山胞）身分者，亦同！

第三類、身分別錯誤

第四類、民族別錯誤

原住民身分更正之程序分類

第一類、職權更正

- **權責機關**：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
- **發動時機**：知悉後
- **行政作為**：逕依職權更正，並於更正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二類、申請更正

- **權責機關**：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
- **發動時機**：當事人申請時
- **行政作為**：依職權審查確認錯誤後，予以更正。

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

問題徵點

- 戶籍登記與當事人真實身分不同，基於「實體真實」維護之原則，其更正其身分，不涉及當事人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同或意願，亦不涉及當事人是否有機會申請更正。

處理方案

- 應登記而未登記，涉及他人權益時，應許更正！
- 不應登記卻登記，應撤銷其身分並更正！

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

應登記而未登記

- 因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而導致無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應為**利害關係人**。
- 除戶所知悉後依職權更正外，亦許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。

不應登記卻登記

- 因當事人撤銷身分而原住民身分喪失者，應為**利害關係人**。

特別說明：回復及更正！

當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但戶籍卻未登記

其未登記
符合登記當時法令

回復程序

當事人死亡

本法施行前
死亡

其子女逕
準用取得
規定

本法施行後
死亡

不得回復
當事人身
分，其子
女亦不得
取得

更正程序

當事人死亡

無論何時死亡
均得更正

其子女再
申請取得

其未登記
不符登記當時法令

原住民身分事件之程序

程序原則

申請取得

- 向「**戶籍所在地**」戶政事務所申請
- 各種要件以「**申請時**」為準

登記生效

- 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**註記後**，向後生效

申請人

- 以本人為原則。(戶籍法 § 34之一)
- 本人未婚未成年時，法定代理人僅得為本人之利益代為申請**取得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**
- 嚴禁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「**拋棄**」！！！！

要件認定基準時點

原則：依申請時

例外：第5條收養

- 當事人**被收養時**「未滿7歲」，以收養時為準。
- 其餘要件，均以「申請時」為準。

法律競合問題

法律競合

- 本法所定程序，本法已規範者，適用本法，未規範者，適用他法。
- 排除民法 § 1059，變更從姓程序
 - 未成年時得由「**法定代理人**」**協議**取得或變更
 - 成年後依**個人意願**取得或變更
- 排除姓名條例 § 1II，原住民從傳統名字
 - 無原住民身分**即可改從**原住民傳統名字

特別注意：改姓之法律競合問題

無原住民身分

適用民法

適用原住民身分法

有原住民身分

有原住民身分

適用民法

傳統名字使用習慣

原住民族傳統名字—沒有「姓」！

親子連名制：本人名+父或母名

- 阿美、噶瑪蘭、撒奇萊雅、泰雅、太魯閣、賽德克

家氏族名制：本人名+家屋名或氏族名（順序不拘，依各族傳統）

- 排灣、布農、鄒、魯凱、卑南、邵

混合制：本人名+父名+氏族名

- 賽夏、阿美

親隨子名制

- 雅美
- 長子出生時命名為「佳佳」，爰稱「希佳佳」；其父即隨同改名為「佳佳」，並稱「夏曼佳佳」；其祖父亦隨同改名為「佳佳」，並稱「夏本佳佳」。



如何審查？

當事人為取得原住民身分時

- 「名制」：應依當事人民族別認定
- 「名字」：尊重當事人意願，但顯為漢人姓名者，得予駁回

當事人已有原住民身分時

- 「名制」依當事人民族別認定；尚無民族別者，請其先登記民族別
- 「名字」，尊重當事人意願，但顯為漢人姓名者，得予駁回



特別注意事項

登記形式？（本會105函釋）

-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
 - 夷將·拔路兒
-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
 - 夷將·拔路兒
 - Icyang·Parod

案例

- 曾漢人（非原住民）與賈原民（原住民）兩人結婚，生子「曾小中」，「曾小中」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？
- 如果「曾小中」僅申請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，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？

常見爭議

要不要加一點？

- 「夷將 • 拔路兒」還是「夷將拔路兒」？

家屋氏族名放哪兒？

- 「查馬克 • 馬賽賽」還是「馬賽賽 • 查馬克」？



課程結束